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 14/11/2013 12:06 Subject: S0493_周達禧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Date: 13/11/2013 22:47 Subject: 版權修訂條例諮詢意見書

知識產權署:

二次創作包括【戲仿】以外的作品,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?法例的定立一 定要清晰及明確! 超平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?第一方案充滿危機, 現時版權法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。若僅僅解釋現行法律對二次創作的解釋,等同 判二次創作死刑。再者,版權人更可用向海關投訴的方式,用納稅人的金錢,大幅減 低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人濫用公眾資源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 益,這種事,難道是社會大眾樂見的嗎?第二方案(豁免戲仿刑責,民責則保留)的 危機比第一個方案寬鬆,其實不然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,除了成本問題 外,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例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 Youtube 上,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,也令他們有所顧忌。不過,當版 權法依第二方案修訂完成,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,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製造 第一件案例,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政府第三方案(豁 免戲仿等範圍)的問題此方案雖然比前兩個方案理想,但仍是漏洞處處。首先,方案 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,根本不能包攬日 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,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,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(如拼貼、 挪用藝術等)並不公平。再者,在正式的條文中,這四個範疇會否全數豁免也是未知 之數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會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,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 免,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,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我們 感到擔憂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,即「UGC方 案 」。這方案中,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,並非真正盜版侵權,而且 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,那麼就可以豁免所 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,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 時指出,這方案應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同時並行,作雙軌制,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 使用,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市民周

達禧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